

衡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衡安办函〔2023〕88号

衡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衡阳市安全发展工作示范村（社区） 验收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园区）安委办：

为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突出重点，重心下移，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要求，加强村（社区）应急能力建设，强化村（社区）风险防范，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有效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安全发展，根据《湖南省安全发展工作示范创建工作验收细则》（湘安办函〔2021〕71号）的要求，结合近年来我市示范创建工作实际，市安委办制定了《衡阳市安全发展工作示范村（社区）验收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衡阳市安全发展工作示范村（社区）验收细则



附件

衡阳市安全发展工作示范村（社区）验收细则

验收对象：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得分：

序号	项目	工作要求	验收考核计分标准	计分	备注
一 体制机 制 (25 分)	“村支两委”高度重视 (10 分)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未组织学习的扣 2 分；未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部署年度重点工作的，扣 2 分；未按要求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防汛抗旱、森林防火、消防、道路交通、村（居）民自建房、防溺水等相关问题的，每项扣 1 分。			
	工作机制健全(5分)	2. 建立以村（社区）书记为组长的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未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消防安全责任制、森林防火责任制，发现一处扣 1 分；建立健全村（社区）干部联点包片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制度，未建立的扣 2 分。			
	组织机构完善(5分)	3. 按“三有”标准（有场地设施、有装备物资、有工作制度）建立应急服务站（点），明确应急管理专干或信息员。矿山、危化（烟花爆竹）、金属冶炼和其他工贸企业以及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任务较重的村（社区），要相应增加安全生产协管员，定期对重点部位进行检查。未按标准建立应急服务站，或未落实安全生产信息员的，发现一处扣 2 分。			
	职责分工明确(5分)	4. 制定年度安全生产检查与风险管控隐患排查实施方案，未制定和组织实施的，扣 2 分；未按要求摸清辖区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应急资源等风险信息，扣 2 分。			
二 安全监 管 (25 分)	深化隐患排查治理 (6 分)	5. 村（社区）应加大安全投入，协助有关部门和当地人民政府开展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对上级督办的安全事故隐患不及时督促整改，或安全事故隐患长期得不到整改的，发现一起扣 1 分；现场检查中发现 1 起重大隐患扣 3 分，发现 1 起一般隐患扣 0.5 分。			

	强化安全专项整治 (6分)	6. 组织开展自建房摸排、道路交通安全戴盔行动等专项行动，未开展的，每缺一项扣1分；未结合村（社区）实际，协助开展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油气管线、涉爆粉尘、消防、道路交通（含校车安全）、水上交通、特种设备、建筑施工、农业、电力等各类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的，或工作开展不力的，发现一起扣1分。	
	组织安全履职(7分)	7. 未建立辖区安全生产及自然灾害风险基础台帐的，每少一项扣1分；未按要求开展日常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扣1分；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及时劝阻并向上级政府或有关部门报告的，每起扣1分；未按要求协助应急救援和事故善后处理的，发现一起扣1分。	
	严格打非治违(6分)	8. 严格排查辖区内非法生产经营行为，检查发现辖区内存在非法生产经营行为的，或群众举报无证无照经营查证属实的，或对群众举报的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不核查上报的，此项不计分。	
三 应 急 处 置 (20 分)	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5分)	9. 结合村（社区）实际和需求，积极引导村（居）民、企业员工等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组建应急救援志愿队伍，未组建的扣5分，组建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应急救援队伍日常管理训练不规范、或救援响应不及时的，各扣1分。	
	应急基础设施齐全 (5分)	10. 村（居）民集聚区应建立应急避难场所，未建立完善应急避难场所的，扣2分。未按要求完善安全生产及消防、森林火灾防治等相关基础设施的，每缺一项扣1分。	
	应急物资储备(5分)	11. 村（社区）未落实应急物资储备，扣5分，未达到要求的，扣2分；应急物资管理不规范的，扣1分。	
	应急预案科学有效 (5分)	12. 村（社区）各类应急预案或处置方案应当适应村（社区）实情，未制定的扣3分；预案（方案）针对性、操作性不强的，扣1分；未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的，扣1分；不积极配合上级政府或部门开展应急救援或事故调查的，发现一起扣1分。	

四	保障预防(15分)	开展宣传教育培训(5分)	13. 开展敲门行动，宣传防溺水、森林防火、防一氧化碳中毒、道路交通、自建房等安全知识，未开展的，每缺一项扣1分；敲门行动覆盖率应达到100%，抽查每漏一户扣1分；未在街道、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宣传标语，扣2分。		
		信息发布畅通(5分)	14. 严格落实值班制度，未做好日常值班和特护期值守的，扣2分；充分发挥网格员作用，未利用网格微信群、电话、广播等及时向群众发布灾害预警信息的，扣2分。		
		社会安全氛围浓厚(5分)	15. 未督促推进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的，扣1分；对当地村（居）民就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工作进行随机抽查访问，群众反映意见突出、安全意识淡薄、安全氛围不浓的，每项扣1分。		
五	创建效果(15分)	安全水平全面提升(10分)	16. 村（社区）落实安全生产工作有力，隐患整治到位，应急机制运转有序，应急处置科学有效，社会动员高效有力，村（居）民的安全意识明显增强。验收当年，发现辖区内重大隐患整治不到位的，每处扣5分，一般隐患整治不到位的，每处扣1分；发现D级危房仍住人的，每处扣5分；发生未伤人亡人的森林火灾、消防火灾，每起扣2分；发现野外违规用火行为，每起扣1分；发生未伤人亡人的交通事故，每起扣1分；抽查发现道路交通安全“戴盔行动”未落实的，每人次扣0.5分。		
		示范创建效应(5分)	17. 示范创建成效显著，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经验、方法或成果具有较强的示范性，得到市领导或市政府相关部门肯定推介的，每项计2分，得到县市区（园区）领导或县市区（园区）政府相关部门肯定推介的，每项计1分；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及时，应急处置高效，有成功避险避灾案例在全市推介的，每个计2分，在县市区（园区）推介的，每个计1分。		